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158

公告编号：2015-021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

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 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92,425,254 股股份、向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0,445,996 股股份、向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8,232,813 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5,352,517 股股份、向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5,352,517 股股份、向李锋发行 13,786,195 股股份、向应华江发行 13,080,074 股股份、向李莹发行 10,989,565 股股份、向郑东信发行 10,087,460 股股份、向严道平发行 9,428,471 股股份、向王良科发行 5,169,628 股股份、向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38,127 股股份、向周水江发行 2,590,736 股股份、向鲍宪国发行 2,665,365 股股份、向王大铭发行 2,665,365 股股份、向吴惠霞发行 2,665,365 股股份、向芦兵发行 2,398,830 股股份、向何长青发行 2,353,740 股股份、向缪雷发行

2,212,515 股股份、向武海涛发行 2,132,295 股股份、向王维宁发行 2,017,493 股股份、向李英发行 1,492,605 股股份、向罗颢发行 1,344,994 股股份、向王天舒发行 1,344,994 股股份、向华霄琳发行 1,344,994 股股份、向赵娜娜发行 1,264,295 股股份、向黄万勤发行 1,184,246 股股份、向肖怀念发行 1,098,958 股股份、向冷冰发行 1,098,958 股股份、向杨时青发行 1,066,145 股股份、向朱勇涛发行 1,008,745 股股份、向富莉莉发行 928,374 股股份、向杨雪峰发行 928,046 股股份、向朱星铭发行 672,496 股股份、向任靖发行 672,496 股股份、向李智勤发行 672,496 股股份、向王杰发行 672,496 股股份、向程悦发行 672,496 股股份、向宋立丹发行 672,496 股股份、向杨国林发行 672,496 股股份、向贺利群发行 336,249 股股份、向杨静发行 336,249 股股份、向耿欣燕发行 336,249 股股份、向徐慧发行 336,249 股股份、向易鸣发行 336,249 股股份、向宛若虹发行 336,249 股股份、向许丹宇发行 336,2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524,38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上述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